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人字第1132111338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簡章第柒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名單如下（按應試編號排序）：

1001	吳○穎	1002	張○紳	1003	紀○凱	1004	楊○芝
1005	蔡○樺	1006	陳○妏	1007	曹○元	1008	黃○昂
1009	吳○穎	1010	張○婷	1011	張○敏	1012	陳○兆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8樓。
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8樓）

四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口試人員依下列時間準時報到。

（一）09：20~09：30報到：應試編號 1001 至 1006。

（二）10：10~10：20報到：應試編號 1007 至 1012。

五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(請準備雙證件)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六、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擇期辦理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

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七、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02-23311567轉3040）洽詢。

院長 王梅英